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5490)**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表演藝術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1. 請列表提供過往3年政府對年輕新秀及中小型藝團的資助額；
2. 請列表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往3年年輕新秀及中小型藝團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使用率。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5)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支援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邀請他們參與康文署全年各項文化節目、藝術節和社區活動、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以及「場地伙伴計劃」。除以主辦和贊助形式提供節目費外，康文署還會提供宣傳支援及／或免費場地和票務服務。獲贊助節目的門票收入，亦歸藝團所有。

過往3年康文署向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提供的節目費和宣傳支援載列如下：

2016-17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年度 (預算) (百萬元)
87.9	100.4	104.6

2. 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比率未能提供。